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9 年 8 月 2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20、50128

傳真：(06) 2766409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g.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教務處註冊組編印

食品安全暨風 險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360	9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形式不拘)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800 <a href="http://www.dfsr.ncku.edu.tw">http://www.dfsr.ncku.edu.tw</a>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1500字以內) 3. 推薦函二封 4.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英文能力檢定成績、特殊獎項、學術榮譽、發表文獻及相關產業經歷..等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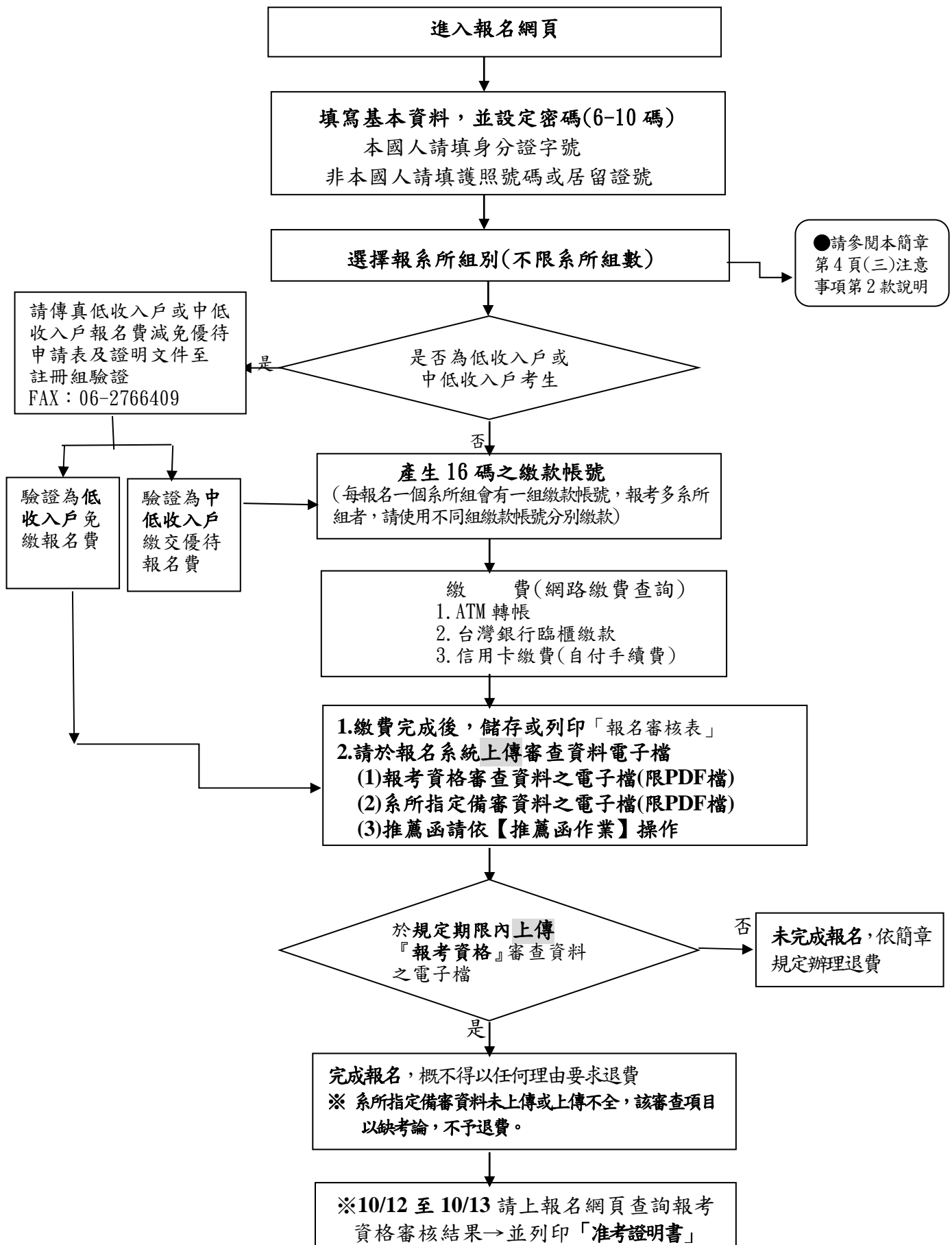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定日期暨時間及資訊網址
公告整本簡章內容	109年9月3日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
報名期限	109年9月28日9:00起至10月6日16:00止 ※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並電子檔(PDF檔)上傳各項報名資料表件(含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
繳費期限	109年9月28日9:00至10月6日17:00止 1. 櫃檯繳款時間至10月6日15:30 2. ATM繳費時間至10月6日17:00 3. 信用卡繳費時間至10月6日17:00(加收30元系統處理費)
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 (限PDF檔, 每項檔案以5MB為限)	109年9月28日至10月6日止(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2.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之電子檔 3. 推薦函請至『推薦函作業』操作: (1) 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 (2) 考生自行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 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後回傳
網路報考資格 審核結果查詢	預定109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止。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 若未及時確認, 致權益受損,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准考證明書列印	預定109年10月12日上午9:00開放(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初試(審查或筆試)	109年10月14日至10月21日, 請詳閱簡章附件二。
初試通過者名單	預定109年10月23日前公告於 <b>各系所網頁</b>
寄發初試未通過者 成績單	預定109年10月23日以平信寄發 未收到成績單者, 請至本校網頁/招生/最新招生消息/「成績查詢」自行列印。
初試未通過者申請 複查成績	109年10月27日申請複查截止(國內郵戳為憑)。
複試(面試或筆試)	109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 請詳閱簡章附件二。
放榜	預定109年11月17日於本校網頁公告
寄發複試者成績單 及複查	預定109年11月17日以平信寄發 109年11月20日申請複查截止(國內郵戳為憑)
寄發正取生錄取 通知單	預定109年11月17日以掛號寄發
正取生報到、驗證	109年11月27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於各系所報到驗證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10年1月20日
重要網址	招生資訊網址: <a href="http://reg.acad.ncku.edu.tw">http://reg.acad.ncku.edu.tw</a>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a>

#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碩士班甄試>



#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若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全校或系所停課，或個別考生因疫情居家檢疫無法參加甄試，考試項目可改為全面書審、或採視訊面試進行，調整方式將另行公告。

一、報考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參閱附件一)。

※除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外，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二、修業年限：

- (一) 1 至 4 年。
- (二) 在職生(含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 (三) 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將應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於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 (二) 報名登錄期間：**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6 日下午 4 時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三) 繳費期間：**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  
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複試不另收費)。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 16 碼繳款帳號後，再行繳費。(繳費流程說明請查閱本簡章第 3 頁)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會分別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考生請將報名費依各組 16 碼帳號分次繳費及上傳。**
- (四) **上傳電子檔期間：1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6 日止。(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 (五)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上。  
※ 請考生務必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點選碩士班甄試  
※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 四、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09年9月28日上午9時起至10月6日下午4時止。

(各項報名表件資料電子檔最遲於109年10月6日前上傳完成)

手續 方式	網路報名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下列網址(<a href="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a>)點選「碩士班甄試」，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li> <li>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並送出後，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16碼)。</li> </ol>
二、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報名費：</b>上網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後，取得『繳款帳號』(共16碼)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一系所組新台幣1300元(不含ATM轉帳手續費)(複試不另收費)</li> <li>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請詳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li> <li>報名後，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審查優先錄取者、未符面試(或筆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li> </ol> </li> <li><b>繳費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TM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li> <li>臨櫃繳交：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li> <li>線上信用卡繳費：加收30元系統處理費</li> </ol> </li> </ol>
三、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PDF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認繳費後，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PDF檔)，以利各項審查。</li> <li><b>已完成『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完成報名，不得申請退費。</b></li> <li><b>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得申請退費。</b></li> <li>『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得申請退費。</li> <li>同時報考2系所以上者，請上傳完成一系所後即行存檔，再重新上傳另一系所。</li> <li>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li> </ol>
四、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至報名網頁『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限PDF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審核表：網路報名及繳費完成後，即可儲存列印上傳。</li> <li>名次證明(報考資格欄系(所)有規定名次者)：請上傳附有名次證明之成績單或權責單位認證蓋章之名次證明文件。</li> <li>上傳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大學已畢業者：畢業證書。</li> <li>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li> <li>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請自行辦理驗證)</li> <li>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li> <li>本簡章中之附件五【切結書】。</li> </ol> </li> <li>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或香港澳門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li> <li>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li> <li>本簡章中之附件五【切結書】。</li> </ol> </li> <li>同等學力考生：大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li> <li>報考AMBA碩士學位學程、在職進修考生、EMBA在職專班：請上傳畢業證書及「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或各系所規定之證明文件。</li> </ol> </li> </ol> </li> <li>請至報名網頁『系所備審資料』及『推薦函作業』：上傳『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b>(報名規定期限內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請考生注意)</b></li> <li><b>推薦函</b>請至報名網頁『推薦函作業』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li> <li>考生自行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後回傳</li> </ol> </li> </ol> <p>◎各系所備審資料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請參閱簡章第7頁至第35頁各系所之規定)◎</p>
備 註	<p>※錄取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p>

(二) 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說明 (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1. 上網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後，產生『繳款帳號』(共 16 碼)。

網路報名並取『繳款帳號』時間：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6 日下午 4 時止。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會分別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考生請依各組繳款帳號分次繳費。

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點選碩士班甄試

◎2. 繳費方式：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 (複試不另收費)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約需 30 分鐘入帳(手續費考生自付)。

a.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b. 持臺灣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c.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或繳費)→非約定轉帳→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金額→結束

(2) 臨櫃繳交：自報名系統印出臨櫃繳費單，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匯款。

(3) 線上信用卡繳費：加收 30 元系統處理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步驟如下：

a. 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b. 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有些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c. 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號(含密碼)→查詢取得之帳號→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行繳費。

開放時間：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6 日止下午 5 時止。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附件六)，最遲於 10 月 6 日下午 4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至註冊組【傳真號碼 06-2766409】，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未依規定於 10 月 6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4)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 ◎4.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可依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可列印儲存「報名審核表」並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開放時間：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6 日止。

◎5. 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電子檔

- (1)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完成報名程序，不得申請退費。**  
(2)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  
(3)『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得申請退費。**

上傳時間：1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6 日止。

(三)注意事項：

1.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複試通知單、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或無法連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 ※2. 可報考多系所班組(但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所考試日期，其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同系所不同組或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取得另組繳款帳號繳費並分別上傳。
3. 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考資料並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班別、報考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及退費。
4. 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須繳交「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名次佔全系(班)(組)前百分比」之證明者，其系(班)(組)排名百分比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 ※5.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退費。
6. **申請退費：**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未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前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7. 境外學歷請登入學校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8.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考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工讀生及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志願役年資可採計）
- ※(二) 以一般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非在職專班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一般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專班生以夜間或假日為原則。
- ※(三) 僑生及外國學生在臺未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報考在職專班。
- ※(四) 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倘經審核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而無法受理報名者，本校將以 e-mail、連絡電話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考生依申請退費方式在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 (五) **考生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 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入學考試。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甄試方式、日期：

### (一) 報考資格審查：

1. 收件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再由各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2. 通過報考資格考生請於10月12日至10月13日止，至報名網頁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3.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 (二)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或含筆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經各系所組審查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直接錄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寄送成績單。

1. 筆試：依准考證明書備註時間至各系所應試。(詳見附件二)

2. 系所實質審查：109年10月23日前於各系所網頁公告初試通過者參加複試名單。

### (三) 複試(面試或筆試)：甄試時間詳附件二。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各系所網頁之相關資訊，如有疑義速洽各系所，以免損及自身權益。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參閱本簡章第7-35頁。

**※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明書』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 七、甄試地點：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各相關系所。

## 八、錄取標準：

- (一) 甄試總成績計算：依本簡章第十三大項之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之總分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甄試總分相同時，依簡章規定參酌項目之優先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正取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未達面試或筆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各系所組實際招生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 本項招生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遇有缺額時，得由各系所組視成績狀況，於放榜前提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得互為流用，放榜後各組雖有缺額亦不得流用。
- (四) 面試缺考或零分、未具面試資格或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均不予錄取。

## 九、錄取名單公告：預定109年11月17日在本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寄發錄取通知單。

<http://www.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或招生公告/碩士班甄試>

## 十、報到、驗證：

### (一) 甄試錄取生分二階段報到：

1. 第一階段正取生報到日期為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至各所屬系所報到，未依規定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該系所組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各系所依序通知甄試備取生遞補報到(以系所通知日期為準)，遞補至該系所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除「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外，其餘各學系所遞補作業至110年1月20日截止，期限截止後不再遞補，其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2. 第一階段已報到錄取生(含正取生、遞補備取生)，其第二階段報到日期於110年3、4月間(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將於110年2月底以掛號寄發)至各所屬系所報到，並辦理系所規定事宜。未依規定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遞補(各系所一般招生考試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 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與註冊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錄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或香港澳門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 一般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應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三) 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獲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四) 甄試錄取生報到時，以網路報名所陳明之學經歷(力)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已錄取他校甄試生並報到者或欲再報考本校或他校一般招生考試，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請於110年1月15日前書面向各系所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五) 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 畢業生可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110年2月)提前入學之學系：中文系、歷史系、藝術所、臺文系、考古所、戲劇碩士學位學程、數學系、物理系、光電系、化學系、地科系、太空與電漿科學所、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熱植所、機械系、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化工系、資源系、材料科學及工程系、土木系、水利系、工科系、系統系、航太系、民航所、環工系、測量系、醫工系(含醫療器材創國際碩士班)、海事所、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電機系、微電所、電通所、資訊系、醫資所、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建築系、都計系、工設系、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會計系、財金所、統計系、工資管系、資管系、交管系、電管系、體健所、數據所、生化所、生理所、藥理所、微免所、環醫所、行醫所、分醫所、護理系、醫技系、物治系、職治系、細解所、公衛所、口醫所、老年所、臨醫所、食安所、政治系、教育所、經濟系、心理系等系所。錄取生欲申請者應於報到時提出提早入學申請書(如附件七)，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十一、複查：**放榜後考生對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 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為之，並須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甄試項目，否則不受理。
- (二) 須附貼足郵資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申請複查者，僅就甄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十二、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3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附件一)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者、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附件(二)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複試名單	面試日期
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班	10月19日上午8:10起	10月23日前	11月3日
外國語文學系	10月16日上午10:00起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歷史學系		10月23日前	11月4日
藝術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臺灣文學系		10月23日前	11月6日
考古學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1月7日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10月15日上午8:30	10月23日前	10月29日
物理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0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0月23日前	11月6日
化學系		10月23日前	11月6日
地球科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1月6日
生命科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0日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10月23日前	11月7日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0日
機械工程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月23日前	10月30日
化學工程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資源工程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碩士班	11月1日上午10:00起	10月23日前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土木工程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工程科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0日(已組) 10月31日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0日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民航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環境工程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複試名單	面試日期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含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10月23日前	11月6日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電機工程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資訊工程學系		10月23日前	11月7日
醫學資訊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1月7日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甲、丙組) 11月1日(乙組)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0月23日前	11月7日
建築學系		10月23日前	11月1日
都市計劃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工業設計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10月23日前	11月1日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甲組) 11月1日(乙、丙組)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		10月23日前	11月2日
會計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財務金融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統計學系		10月23日前	11月6日下午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0日下午
資訊管理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0日下午
企業管理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0日
國際企業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1月6日
交通管理科學系		10月23日前	11月2日
電信管理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1月2日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1月5日
數據科學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1月6日上午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複試名單	面試日期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生理學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1月4日
藥理學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1月5日
環境醫學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0日
行為醫學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乙組) 11月7日(甲組)
分子醫學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1月2日
護理學系		10月23日前	11月6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0日
物理治療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職能治療學系		10月23日前	11月5日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1月3日
公共衛生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0日
口腔醫學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1月6日
臨床醫學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老年學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1月3日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 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0月30日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10月23日前	10月30日
教育研究所		10月23日前	11月4日
經濟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1日
心理學系		10月23日前	10月30日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10月23日前	11月1日

##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生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研究生(含在職專班)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0年8月31日止之期間，得累計有之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國立成功大學110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甄試入學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本表請連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於**109年9月18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辦公室 收』，逾期恕不受理。

報考組別	高階管理決策組 (甲組)	身分證號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 (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擔任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2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擔任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2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它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專業領域之具體卓越貢獻者。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審查文件於後。)	審查文件說明：		
<b>注意事項：</b> 1. 以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者，須不具備碩士班報考資格(大學以上學歷)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但符合專班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b>請繳交：①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③以資格條件2或3申請者，請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b> 2.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3. 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通過報考資格(學校通知)，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甄試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並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一併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			

本人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國立成功大學110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甄試入學招生，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對於報考名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

109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 _____ 系所章戳： 109年 月 日
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 _____ 招生委員會章戳： 109年 月 日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 切 結 書

本人所持  國外 （請勾選） 之學歷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  
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畢  
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  
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如期繳驗  
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年\_\_月至西元\_\_\_\_年\_\_月  
合計\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切結書人：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考生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		
	<p>※1.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點選<b>低收入戶</b>→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b>傳真至 06-2766409</b>待審核→<b>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b>(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報名費免繳】。</p> <p>※2.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點選<b>中低收入戶</b>→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b>傳真 06-2766409</b>待審核→<b>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b>(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以上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520 元】。</p> <p>※3.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b>以 1 系所組班為限</b>。</p>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p>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p>		
註	<p>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並最遲於<b>10月6日下午4點前</b>，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至註冊組【傳真號碼<b>06-2766409</b>】，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p> <p>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b>以 1 系所組班為限</b>，未依規定於<b>10月6日下午4點前</b>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3. <b>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報名費</b>，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p>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

提前於 110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學 號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所組別	學系碩士班 組			
入學學歷 及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業			
通訊住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完成報到手續，系所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p>一、本申請書經系所主管簽章後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連同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新生基本資料表至註冊組辦理。開學前請至註冊組網頁「申請表單」選項中下載「提早入學註冊程序單」。</p> <p>二、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p>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p>本人經由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學系          （所、在職專班）_____組，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國立成功大學_____系（所、在職專班）</p>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 一、請錄取生填具本聲明書且親簽後，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 以掛號郵寄至『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各錄取系所』收（以郵戳為憑）。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九）

109 學年度研究生學費一覽表（僅供參考）

學年度	院系別 收費別	醫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規劃與設計學院	理學院 生物科學與 科技學院	管理學院	文學院 社科學院
		109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	14,670	13,700	13,200
	研究生每學分費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學年度	院系別 收費別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班在職專班 (EMBA)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MBA)
		109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
	研究生每學分費	9,000	5,000

※新生入學須繳新生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實際金額以註冊繳費單為準)。



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No.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R.O.C.  
<http://www.ncku.edu.tw>

June 2011  
News Center, NCKU

